

商业银行理论与实务

主 编：吴慧强 副主编：潘 虹 钟燕雄



广东经济出版社

商业银行理论与实务

主 编：吴慧强

副主编：潘 虹 钟燕雄

广东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姚丹林

封面设计：王美蓉

责任技编：梁碧华

商业银行理论与实务

主 编： 吴慧强

副主编： 潘 虹 钟燕雄

出版	广东经济出版社(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5 楼)
发行	
经销	广东省新华书店
印刷	广东邮电南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工路17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25 2插页
字数	250,000字
版次	1997年4月第1版
印次	1997年4月第1次
印数	1-10,000册
书号	ISBN 7-80632-113-6/F·46
定价	18.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读者热线：[发行部](020) 83844694 83863888 - 3079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金融体制改革也取得了很大成绩。把商业银行作为现有专业银行改革的目标模式，这是加快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本书较为系统地介绍了商业银行的经营理论和实际业务，既可作为高等院校金融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广大银行在职干部自学的教材和参考书。

《商业银行理论与实务》分为 11 章，内容包括：商业银行概述；商业银行的经营方针、理论和战略；商业银行的资本筹措与管理；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商业银行的财务报表分析；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商业银行的金融创新；中国商业银行改革的回顾与展望。其中：第一章至第七章由广东商学院投资金融系副主任吴慧强副教授编写，第八章、第十一章由中国建设银行宝安支行行长潘虹高级会计师编写，第九章、第十章由中国建设银行原惠阳支行行长钟燕雄经济师编写，最后由吴慧强同志担任全书总纂。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广东商学院投资金融系余佩主任、何锡瑾副主任、林文俏教授、宋建军副教授、王学武副教授以及张世春、王向荣等老师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谨此表示由衷的谢忱。我们还要特别感谢广东商学院院长罗国民教授，感谢他对我们的鼓励并在百忙中为本书作序。最后，我们要感谢本书责任编辑，广东经济出版社综合编辑室主任姚丹林先生，正是由于他的辛勤劳动，才使本书得以与读者见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有关资料，恕难一一列举，

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金融改革尚在深入进行，未成定论的理论太多，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 年 4 月于广州

序

我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按这一总体目标的要求，建立以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金融体系，将是金融体制改革的方向。

我国现有的专业银行政企不分，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相混合，缺乏风险意识和效率观念，不符合市场经济和国际惯例的要求。商业银行以经营工商业存、放款为主要业务，以吸收存款为发放贷款的主要来源，以争取最大盈利为其主要目标，是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商业银行成为我国银行体系的主体，对社会经济生活将产生经常的、普遍的、直接的影响。因此，研究和总结商业银行的理论与实践，具有很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通览全书，可以看出《商业银行理论与实务》一书的作者是下了一番功夫的。全书有如下几方面的特点：一是系统性强，该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商业银行的基本制度、基本理论、具体业务以及我国商业银行的改革状况。二是实用性强，该书不仅仅介绍了基本理论和基本原理，而且将具体的业务操作与理论紧密联系在一起。三是有新意，该书一方面将西方商业银行理论与实务跟我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了；另一方面将银行业务操作与银行经营管理也结合起来了，在布局谋篇上颇有新意。

我为此书的出版而高兴，并向吴慧强等参加该书编写的同志表示祝贺！

广东商学院院长 罗国民（教授）

1997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特点和分类	6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12
第四节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关系	18
第五节 商业银行在整个金融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22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经营方针和经营理论及经营战略	26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方针	26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理论	37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战略	47
第三章 商业银行的资本	58
第一节 银行资本的结构和作用	58
第二节 银行资本需要量的确定	64
第三节 银行资本的筹措	70
第四节 银行资本的管理	75
第四章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81
第一节 负债业务概述	81
第二节 存款业务及管理	85
第三节 其他负债业务及管理	99
第四节 存款利率管制与存款保险制度	106

第五章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110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概述.....	110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放款业务.....	116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证券投资业务.....	142
第六章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153
第一节 结算业务.....	153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信托业务.....	162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租赁业务.....	169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其他中间业务.....	175
第七章 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	185
第一节 国际结算业务.....	185
第二节 国际筹资业务.....	193
第三节 国际信贷业务.....	199
第四节 国际投资业务.....	207
第五节 外汇买卖业务.....	211
第八章 商业银行的财务报表分析	215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的种类和内容.....	215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分析的指标及其相互关系.....	226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分析的方法与案例.....	233
第九章 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	245
第一节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概述.....	245
第二节 商业银行对负债业务的风险管理.....	253
第三节 商业银行对放款业务的风险管理.....	259

第四节	商业银行对证券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	265
第五节	商业银行对国际业务的风险管理·····	269
第十章	商业银行的金融创新·····	277
第一节	金融创新概述·····	277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的创新·····	283
第三节	商为银行资产业务的创新·····	287
第四节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创新·····	291
第五节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的创新·····	294
第十一章	我国商业银行改革的回顾与展望·····	300
第一节	我国商业银行改革的曲折历程·····	300
第二节	我国商业银行改革的发展方向·····	304
第三节	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的难点·····	309
第四节	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的措施与步骤·····	314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一、什么是商业银行

关于商业银行的定义，经济学界有不同的提法。《经济大辞典·金融卷》上作了这样的概括：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工商业存、放款为主要业务，并以利润为其主要经营目标的信用机构。”（《经济大辞典·金融卷》，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1987年5月第1版，第149页）萨缪尔逊认为：“商业银行是一种和其他企业非常相似的企业”，“是唯一能够提供‘银行货币’的组织——银行货币是指可用支票提取的活期存款，而这种存款能够方便地作为交换媒介，商业银行在经济上的重要性即在于此。”（《经济学》，萨缪尔逊著，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414页）

根据以上论述，对商业银行应有如下几点认识：

第一，商业银行是一个信用中介机构。商业银行的信用中介职能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它作为货币资本借者与贷者的中介。商业银行将社会上闲置的货币资本，以存款形式集中起来，再贷给各个经济部门的企业，作为货币资本的借者与贷者的中介；另一方面，它作为社会各阶层货币收入和积蓄转化为资本的中介。商业银行将社会上分散的、零星的个人货币收入和小额储蓄集中起来，贷放出去，从而扩大社会资本总量，加速经济的发展。

第二，商业银行是一种特殊的企业。它同一般工商企业一样，

是独立的经济实体，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其经营目标是追求利润的最大化。它不同于一般工商企业的特殊性表现在：一是经营对象的特殊性。它经营的不是普通商品，而是借贷资本这种特殊的商品。二是追求利润方式的特殊性。它的利润不是来自销售收入与成本的差额，而是来自存款和贷款之间的利息差额。

第三，商业银行是整个金融体系中唯一能接受和提供活期存款的金融组织。这是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业务上的一个显著差别。

第四，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是经营工商业的存款与放款。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其他业务。

至此，我们对商业银行已经有了一个基本的认识，即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工商业存、放款为主要业务，并以获取利润为目的货币经营企业。

实际上，商业银行一词由来已久，是19世纪初伦敦金融市场开始袭用的名词。最初的商业银行主要是融通短期性商业资本（一般指一年以下）。因此，人们称它为“商业银行”。随着商品经济深入发展，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已远远超出了传统范围。资金来源方面不仅有短期性资金，而且有长期性资金，在资金运用方面不仅有短期性商业贷款，还有长期性投资贷款、证券投资业务等，此外，还发展了许多中间业务和服务业务。商业银行一词，掩盖了商业银行业务的真象，很容易被人们误解为只是和经营商业者往来的银行，而且商业银行一词也没有能正确反映出这一类银行和其他专业银行及金融机构的基本区别，即前者是唯一能接受、创造和收缩活期存款——当代社会主要支付工具的金融机构，它们并不是一种专业银行，而是一种综合性或多功能银行。因此，严格地说，“商业银行”这一名称并不准确，早已名不符实。现代商业银行的短期资金融通，实际上是包括对农业、工业、商业的短

期融通，当然并不限于融通商业。另外，提供短期资金融通，只能说是现代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并非唯一业务，现代商业银行的业务内容，趋向于适应社会经济的需要，发展成一种综合性或多功能银行，被称为“金融百货公司”。但是，由于习惯上的原因，人们还是沿用了这个名称。在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是个抽象的一般化称谓，具体到一个国家或一家银行时往往并不直呼“商业银行”。例如，英国的“存款银行”，日本的“城市银行”，美国的“国民银行”等都属于商业银行，但往往并不加上“商业银行”这个定语。因此，我们对商业银行的性质和功能应有一个全面而正确的认识。

二、商业银行的性质

商业银行的性质可以归纳为：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以经营资产和负债为对象、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

首先，商业银行具有企业的基本特征，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自有资本，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它与其他企业一样，遵从经营原则，以利润为目标，从这一点看，它与工商企业并无二致。

其次，商业银行作为企业与一般的工商企业又有所不同。工商企业经营的是具有使用价值的商品，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而商业银行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货币和货币资本，经营范围包括货币的收付、借贷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有关的或者与之相联系的金融服务。同一般工商企业的区别，使商业银行成为一种特殊的企业——金融企业。

再次，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与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又有所不同。商业银行的业务更综合，功能更全面，经营一切金融“零售”业务（门市业务）和“批发”业务（大额信贷业务），为顾客提供所有的金融服务。而专业银行只集中经营指定范

围内的业务和提供专门性服务；其他金融机构，如储蓄贷款协会、人寿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等，业务经营的范围相对来说较为狭窄，业务方式更趋单一。随着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相差甚远；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上的优势，使其业务扩张更为迅速，发展更快。

三、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在资本主义银行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具体表现在它具有许多职能。

1. 信用中介。信用中介是资本主义商业银行最基本的、最能表现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是：一方面动员和集中社会上的一切闲置资金，包括企业单位、资本家的暂时闲置资金，政府部门的闲置资金，各阶层居民的货币储蓄等；另一方面通过贷款和投资把这些资金提供给国民经济各部门及消费者。

信用中介的需要是由于：第一，贷款人及借款人的直接借贷有风险。就贷款人而言有：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的风险；金融资产价格下跌的风险和贷款人在贷款到期偿还前需要资金的风险。就借款人而言有：需要资金的时候借不到资金的风险；贷款人可能终止贷款而借款人一时找不到资金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借贷双方要成功地达成借贷，需要收集和研究大量信息和情报资料，谨慎地进行适当选择，有了信用中介就可以避免和减缓这些风险。商业银行的贷款分散在许多部门，其投资分散在多种金融资产，即使发生风险，分担到每个贷款人也是很少的。商业银行能够吸收各方面的、各种金额的存款和储蓄，一笔存款提走，另一笔存款流入，银行内经常可以保留大量存款余额，这就可以满足贷款人随时存款和取款，借款人按需要取得贷款和归还贷款，保持借贷双方资金的流动性。第二，贷款人、借款人直接借贷在期限金额上

的不一致。贷款人贷出的资金可能期限短,借款人借入的资金可能期限长;贷款人贷出的资金可能数额大,借款人借入的资金可能数额小,借贷双方要成功地达到借贷较困难。有了信用中介,商业银行能够吸收各种期限、金额的存款,发放各种期限、金额的贷款,就可以克服这种困难,保证借贷双方的借贷行为顺利进行。

2. 创造货币。创造货币是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这种创造货币的能力是由商业银行和中央银行共同完成的。商业银行利用其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能转化为存款,在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不完全提现的情况下,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能否创造货币,也是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本质区别之一。

但是,商业银行创造货币是有限度的。商业银行从原始存款增加的贷款和证券投资所引起的货币扩张倍数取决于:中央银行对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分别规定的法定准备率高低;两种存款的比重;银行增加贷款、证券投资所吸收的款项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现金支付所占的比率大小。此外,商业银行创造货币的规模还受客观上对银行的信贷需要量、银行贷款和投资的风险程度的限制。这些又取决于投资环境、金融市场的资金供求、利率状态和有价值证券价格、收益率等因素。

3. 支付机制。支付机制或资金转移也是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国民经济中的绝大部分周转是通过商业银行利用转账结算进行的。随着经济的发展,国民生产总值的增加,货币周转量逐年下降,其中主要原因是通过银行采取适当灵活的转账结算方式,使支付周转加速了。银行的活期存款负担着很大部分的交易,利用支票和信用卡的支付起了不小的作用。

国内支票流通是通过商业银行系统进行清算。在同一家银行内部存入和支出支票,资金从一个账户转移到另一个账户。在同一

地方,通过几家银行存入和支出支票就要通过票据交换和资金转移。在不同地方的几家银行存入和支出支票是通过代理行制度进行票据清算和资金转移。这些支票也可以通过中央银行的清算系统进行清算。近年来,由于银行广泛使用电子计算机,加速了结算过程,促使支付周转速度加快,成本降低和准确度提高。一个以银行为中心的电子资金转账系统已经出现。银行的电子计算机终端联结到工厂、商店,资金很快从一个账户转移到另一个账户。商业银行的支付机制职能为国内支付周转服务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

4. 其他金融服务。商业银行为加强与客户的信用联系,加强竞争能力,以取得高额利润,还为客户提供各种金融服务。商业银行联系面广,与各行业、各部门、各阶层有接触,可以开办信托服务,如为客户管理财产和资金、执行遗嘱、代理发行和推销股票、债券等;开办贵重物品的安全保管服务,银行以坚固的保险箱,严密的保管制度和措施,保证客户贵重物品安全无损;开办投资服务。接受客户资金代为投资,银行可尽量减少投资风险,保证客户投资的最大利润;开办租赁服务,用先进的机器设备以融资租赁形式,提供客户用于生产,提高收益。商业银行发挥其管理资金的特长,协助企业匡算资金,确定合理需要,加强资金周转,取得更多利润。商业银行发挥其掌握信息多的有利条件,为企业提供大量情报,促进其改善经营管理,增强竞争能力。商业银行对工商企业的赊销贷款代为融通并向客户收取账款,解决了企业资金周转困难。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特点和分类

一、商业银行的特点

商业银行通过负债业务,组织疏导货币运动,把散存于社会

的货币资金集中起来；再通过资产业务，将这些货币资金投入生产流通中去；并在资产负债业务的基础上，开拓了结算、信托、承兑、租赁等业务。由于商业银行的存在，实现了社会经济各部门资金余缺的调剂和融通，保证了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商业银行的特点有：

1. 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办理转账结算。在一些国家的金融体系中，能够吸收存款，以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的金融机构很多。但它们都只能吸收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并办理转账结算的只有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的这个特点，使它有可能获得大量的廉价资金来源。几乎每一个企业、政府机构都要在银行开立活期存款户头，应付日常交易，办理转账结算，此外，收受活期存款还加强了商业银行的信贷能力。在现代部分准备金制度下，商业银行以增记客户活期存款的方式发放贷款，在这些存款没完全提走的情况下，就成为新的资金来源，银行可以据此发放贷款。如果这部分活期存款以转账形式支取，它又会形成另一家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这家银行在留足准备金的条件下，又可以增加贷款。如此继续下去，银行体系的存款就会成倍增加。这就是我们前面所说的创造货币功能。正因为如此，商业银行在金融体系中才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为保证经济秩序的稳定，政府和中央银行都要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实施严格的管理和限制。

2. 信用业务广泛，与经济活动联系紧密。信用业务是金融机构业务经营的主体。它们一方面接受信用取得资金来源，另一方面授予信用进行资金运用。相对于其他金融机构，商业银行经营的信用业务较多，范围较广。比如，投资银行的资金来源只能是定期存款，资金运用只能是中长期贷款或证券投资；互助储蓄银行的资金来源只是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资金只能用于抵押贷款和证券投资。商业银行则不同，它的资金来源不仅可以是储蓄存

款、定期存款；还可以是活期存款，以及自身发行的股票、债券等；它的资金运用也不限于发放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还可以发放信托贷款、办理租赁业务等。

3. 可以广泛办理中间业务和非信用业务。除了办理各种传统信用业务外，商业银行还可办理许多中间业务和其他非信用业务。这些业务不仅涉及与传统信用业务直接有关的业务，如代客保管金银及各种贵重物品、代客买卖有价证券、代理融通、代理财务、代客管理账户等，还办理许多与传统信用业务无关的业务，如计算机服务、业务咨询等。现代商业银行实际上已成为一个无所不包的金融百货公司，影响着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

二、商业银行的分类

商业银行的种类很多，按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商业银行进行不同的分类。

1. 按经营思想、业务范围的差异可以将商业银行划分为英国模式和德国模式。

英国模式的商业银行。这一模式是受经济学理论中“商业放款论”或“实质票据论”的影响而形成的。在这一模式中，商业银行的经营思想较为保守、稳健。商业银行的放款只能以短期的、自偿性和生产性的为主。所谓自偿性，即获得贷款的企业产销过程完成了，所收入的款项就可用来偿还放款；而生产性则是指每一笔放款要以真正的商业行为作为依据，通常要有真正的票据作为凭证，放款的目的是为了生产之需。这一类放款，偿还期限短，流动性大，比较安全可靠，而且对货币和信用量也有一定的自动调节的作用。在英语世界和受英美传统影响的国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自觉或不自觉地遵循了这一传统理论。

德国式商业银行。这类商业银行在资金运用方面表现出较大的灵活性，不仅向工商企业提供短期商业信用或周转资金，而且